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伯安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7

電子信箱：billiard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57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5年6月4日永小總字第1150003953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5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及春雨樓4樓走廊（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114學年度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庭。

2、實驗教育學生設籍學校師長。

3、對實驗教育有興趣的社會大眾。

(四)報名人數：錄取7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備取10人。

(五)報名方式：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可逕



至連結 (<https://reurl.cc/Wb5y6D>) 報名。

三、請學校及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轉知114學年度已通過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或對實驗教育有興趣的社會大眾相關活動訊息；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張芳瑜老師（聯絡電話：03-3024221轉216）。

四、旨揭活動計畫可逕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陳慧菊君（Wisdom實驗教育團體）、郭明偉君（人文實驗教育團體）、莊庭瑋君（大伙房書院Whole Family School）、史安妮君（人文天空實驗教育團體）、李姣萱君（FunSpace團體實驗教育）、蔡雅玲君（桃園市愛鄰舍學苑）、劉眉汝君（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陳紋玲君（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游軒淇君（燈塔實驗教育）、陳皓強君（錫安山曙光伊甸家園）、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星空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